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0000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位于山东省莱阳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79 号，莱阳化工产业园内。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培峰，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135400m²。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试剂的科研开发和产销一条龙服务，该公司前身为莱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厂，是原化工部化学试剂定点生产企业。目前，该公司主导产品为化学试剂、高纯化学试剂、电子化学品（电子级试剂）、色谱纯试剂、优级纯试剂、分析纯试剂和大包装化学试剂等，其中盐酸、硝酸、硫酸三种试剂的产量位居全省化学试剂产量首位。

公司现有 3 万吨/年盐酸生产装置一套、2 万吨/年氨水生产装置一套、2 万吨/年硝酸生产装置一套、1500 吨/年硫酸生产装置一套。

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为了应对市场的需求、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发展的要求，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32668 万元，拟规划建设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其中年产磷酸三乙酯 8000 吨、磷酸三丁酯 8000 吨、磷酸三异辛酯 8000 吨、磷酸三异丁酯 6000 吨及副产 31%盐酸 40285 吨。该项目系烟台远东精细化工一期项目的上下游延伸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9#生产车间扩建，通过改造建成一体化车间，同时利用一期项目的仓库、原料及罐区、辅助设施等，生产磷酸酯系列产品及盐酸。项目副产品盐酸不仅解决了一期项目的原料盐酸供应问题，亦减少了关于盐酸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量，降低了安全与环保隐患。

该项目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备案，备案编号：2204-370600-04-01-5324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138号）的要求，由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的公众参与，并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平台公开、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开三种方式进行。

（1）网络平台公开

第一次：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在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2）现场张贴公告

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厂区门口、腊树庄和宫家庄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3）报纸公开

第一次：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山东商报》，刊登了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

第二次：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山东商报》，刊登了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2 日在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委托烟台云津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日期符合要求。公示截图见附图 1。

YD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

新闻资讯

NEWS INFORMATION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2.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而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的目的就是让公众了解项目的类

型、规模、建设地点、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并落实到具体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烟台云沅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发布第一次公示信息，现公告如下：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烟台市莱阳化工产业园长江路79号，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规划建设年产30000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其中年产磷酸三乙酯8000吨、磷酸三丁酯8000吨、磷酸三异辛酯8000吨、磷酸

三异丁酯6000吨及副产31%盐酸40285吨。该项目系烟台远东精细化工一期项目的上下游延伸项目，利用公司现有9#和10#生产车间，通过改造成一体化车间，同时利用一期项目的仓库、原料及罐区、辅助设施等，生产磷酸酯系列产品及盐酸。

项目占地面积：厂址总占地面积6535m²，拟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征地。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2668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约1200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3.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项目定员40，项目年运行300d，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24小时连续运行，装置年生产操作小时7200h；生产车间工人按三班三运转运行，三班制配备定员，管理实行一班制。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子林

联系电话：13255533570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www.ydjhq.com。

(4)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以寄信、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

(5)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示单位：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2日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于2022年11月17日在《山东商报》，刊登了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

于2021年11月18日在《山东商报》，刊登了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时间及公示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5日，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见附件2，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现场张贴公示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厂区门口、腊树庄和宫家庄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



腊树庄村张贴公示



冯格庄街道张贴公示



宫庄村张贴公示



厂区门口张贴公示

图3 现场张贴公告

3.2.3报纸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山东商报》，刊登了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于2021年11月18日在《山东商报》，刊登了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

《山东商报》是山东省内省级都市综合类日报，两次登报公示持续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第一次登报内容截图见图4、第二次登报内容截图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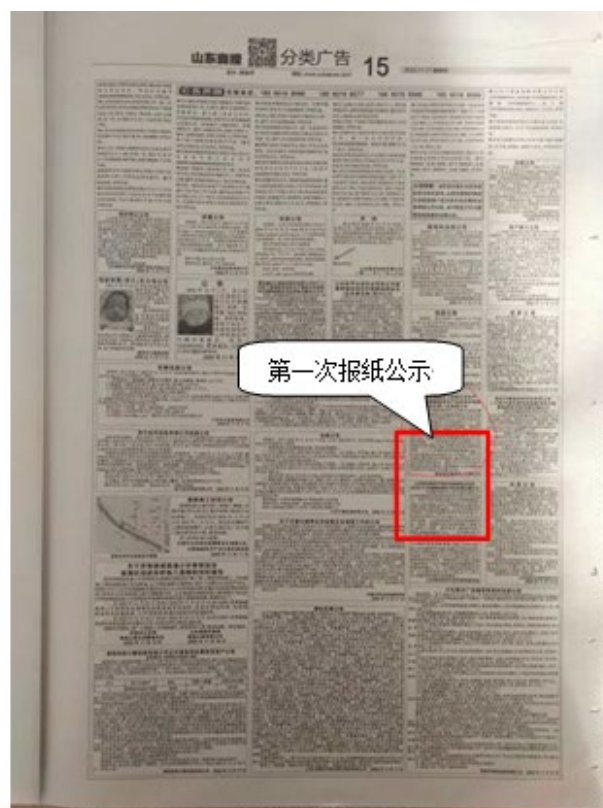


图4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5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纸质版放置于烟台远东精细化工公司门卫，方便公众参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示以来，未收到公众反映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完成自 2022 年 5 月 22 日采用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开以来，未收到公众反映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而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的目的就是在让公众了解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并落实到具体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烟台云沅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发布第一次公示信息，现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
项目建设单位：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烟台市莱阳化工产业园长江路 79 号，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规划建设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其中年产磷酸三乙酯 8000 吨、磷酸三丁酯 8000 吨、磷酸三异辛酯 8000 吨、磷酸三异丁酯 6000 吨及副产 31% 盐酸 40285 吨。该项目系烟台远东精细化工一期项目的上下游延伸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9# 和 10# 生产车间，通过改造建成一体化车间，同时利用一期项目的仓库、原料及罐区、辅助设施等，生产磷酸酯系列产品及盐酸。

项目占地面积：拟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不新征地。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2668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项目定员 40，项目年运行 300d，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 24 小时连续运行，装置年生产操作小时 7200h；生产车间工人按三班三运转运行，三班制配备定员，管理实行一班制。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子林

联系电话：13255533570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www.ydjxhg.com。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以寄信、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示单位：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2: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位于山东省莱阳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79 号，莱阳化工产业园内。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培峰，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135400m²，主要从事化学试剂的科研开发和产销。公司现有 3 万吨/年盐酸生产装置一套、2 万吨/年氨水生产装置一套、2 万吨/年硝酸生产装置一套、1500 吨/年硫酸生产装置一套。

2022 年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32668 万元，规划建设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其中年产磷酸三乙酯 8000 吨、磷酸三丁酯 8000 吨、磷酸三异辛酯 8000 吨、磷酸三异丁酯 6000 吨及副产 31% 盐酸 40285 吨。该项目系烟台远东精细化工一期项目的上下游延伸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9# 生产车间扩建，通过改造建成一体化车间，同时利用一期项目的仓库、原料及罐区、辅助设施等，生产磷酸酯系列产品及盐酸。项目副产品盐酸不仅解决了一期项目的原料盐酸供应问题，亦减少了关于盐酸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量，降低了安全与环保隐患。

该项目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备案，备案编号：2204-370600-04-01-532497。

（一）该项目委托烟台云泮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要求，发布第二次公示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2h-jXSUFBzIQhxbfFbh1Q>

提取码：ytyd 另外公众还可以在远东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门卫处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调查对象主要是直接受到影响的人或直接受到影响的单位团体，主要为建设项目周边的固定居住人群、工作人员等。

（三）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 <http://www.ydjxhg.com/show-4-11.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以寄信、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

（五）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磷酸酯系列产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